

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99年7月31日第8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，99年8月11日省環技字第100081101號函備查
107年10月20日第1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，107年11月19日省環技字第107111901號函備查

會員福利辦法

- 第1條 凡本會會員本人及父母子女有婚喪喜慶申請補助時，得依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會員結婚致禮金新台幣3,600元，只得請領1次。
 - 二、會員死亡致送慰問金新台幣5,000元。
 - 三、會員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時致送慰問金新台幣2,500元或等值花籃。
- 第2條 會員繳費年資滿20年之會員，每3年得申請身體健康檢查補助金新台幣2,000元。
- 第3條 本會會員執行本會委派業務，公會應投保意外險(200萬)，如因意外導致傷殘，公會應給付醫藥補助及傷殘慰問金，由福利委員會派員調查實情後擬定醫藥補助及傷殘慰問金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支付。
- 第4條 本會會員因執行本會委派業務時死亡，得由福利委員會擬定撫卹金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支付。
- 第5條 本辦法之各項申領，自事實發生日起6個月內提供相關證明請領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